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王宏斌_____

贺春海_____

胡秀群_____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